

明報：請問怎辦？

民謠：神州天災警世人

滾滾江水滔天來，
神州大地多天災。
沙塵遍地蝗蟲跳，
盛夏飛雪灑江淮。
道德敗壞天降罪，
江氏作惡民受害。
人行不義神知道，
善惡必報天理在。
人有善念得福報，
追隨江氏遭淘汰。
法正人間時日近，
善惡一念定未來。

最近聽說貴報曾對某一單新聞報導有誤，使我想起貴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對有關鍾逸傑夫人喪禮上法輪功學員現場派資料的報導與事實有不符之處。剛開始根本就不知道是鍾夫人的喪禮！後來幸虧向鍾逸傑道歉時他不但不介意，還非常友好！

幾年來法輪功學員一直不斷努力與香港政府溝通，讓他們正確了解法輪功，但政府根本就拒絕對話。當天因連送信到政府各部門都被制止，無奈下離開政府合署後在教堂外剛巧碰到董特首。聽說接待處的小姐因讓我們進了政府合署而被痛罵，不知下落了！

1 董特首是在教堂外(並非在教堂內)收到一份天安門自焚的資料。他曾經在立法會用自焚攻擊法輪功5-6次，而現在全世界都差不多知道天安門自焚是江流氓集團自編自導自演用以嫁禍和加強迫害法輪功的醜劇！像董特首這樣的職位絕對不能犯類似錯誤，結果有香港市民在拒簽名時說法輪功是X教，問他為何如此說，他回答因董特首說的！政府犯錯會禍害無辜市民！因為任何人就算在無知情況下講或做錯事也要承擔後果的，善惡必報是不變的天理。

有人會說這件事跟自己沒有關係。大家都聽說過“竇娥冤”的故事吧。一個善良的弱女子被惡毒的貪官冤殺，震怒了天地。竇娥臨刑前許下的三個願都兌現了：

- 血濺白練，
- 六月飛雪，
- 亢旱三年。

我們就說說這個“亢旱三年”。竇娥被殺後，她所居住的那個地方果然三年大旱，糧食顆粒無收，無吃無喝。餓死不少人，人們背井離鄉，民不聊生。當時的老百姓就有對天喊冤的，說我們沒參與迫害竇娥呀，是那個當官幹的，報應他一個人就好了，幹什麼連我們一塊報啊？其實“善惡有報，分毫不爽”，天理是絕對公平的。當時竇娥蒙冤時，誰都心知肚明，但人們那個私心啊，使人泯滅了做人的良知，沒有一個敢替她鳴冤的，沒有一個去阻止迫害的，人人都為了不連累自己，而保持沈默或不屑一顧或敢怒不敢言。其實對邪惡的默許同樣是邪惡的，如果大家都有正義之心，伸出援助之手，採取不同力所能及的方法去為竇娥鳴不平，就不會有這種千古奇冤了。那個地方也不會有天災人禍了，人們也就不會受那個連累之苦了。只是舉這麼個例子請您思考。

殘暴獨裁政權還能維持到今天是因為它們：

- 控制了槍桿子用以殺人
- 控制了筆桿子用以騙人

大陸造謠機器(電視，電臺，報紙等)過去三年多栽贓自焚、自殺、殺人案給法輪功，幾年來報導一遍又一遍，毒害了億萬人民的思想，使很多人一聽到法輪功三個字就立刻火冒三丈，把我們用血汗錢印的資料撕或丟掉。看到此情此景我們非常難過，並非因為別人對自己的無理與羞辱，而是覺得我們中國人可以被謊言騙得如此之深，對這樣有益身心的功法可以如此憎恨，造業之深他自己都還不知道。在中國還有多少人在國內誣讞宣傳下對我們抱仇視的態度啊，而這一切仇恨是江XX一意孤行造成的。

光為自焚一樁謊言法輪功學員就花了無數心血金錢時間澄清(VCD光碟及彩圖資料)，使更多的人免於因受騙而作惡！！

2 曾蔭權是說“改天再談，今天不太合適”。貴報知道嗎？這裏少一點，那裏改一點，就把實情扭曲變樣了！

3 在場員警也不少，但基本沒怎麼干涉，但因為要避開記者鏡頭而不小心碰到一個花牌，引起其中一警員有點不滿，可也不

是像貴報所寫！但另一警員馬上說她們可以派！請問貴報為何不如實報導全部情況？

4 鄒維庸是在教堂外(並不是在教堂內)偶爾碰到順便談了兩句關於 23 條立法。之前也曾拜訪過他一次，不存在言語不合，譏諷等。貴報記者想像力太豐富了！而且也非貴報記者親耳聽到的。

5 有一張照片是李嘉誠怒視法輪功學員，圖解為因他拒收資料，法輪功學員用激將法說是他的損失。此話毫無激將意圖，而是肺腑之言。

- 而且說此話時法輪功學員已背向李嘉誠，根本看不到他的表情，是貴報攝影記者告訴法輪功學員李嘉誠有點被氣之反應。類似情況也發生在鄭耀棠那次，也是貴報說法輪功學員幾乎追到洗手間。當時根本不知道鄭耀棠去洗手間，還以為他像唐英年一樣準備離開，而且所有在場記者當時都大笑起來，場面本來很輕鬆，但貴報報導就把情況變了質！

- 為什麼說是李先生的損失呢？因為我第二天派了一份資料給一香港市民，她馬上說要學法輪功，而且在香港找了幾年也找不到。她幾年前就聽鄉下的親戚說法輪功非常好，可惜一直不知在哪里可以學。

借此機會呼籲各國的政府和媒體，來關心中國，解決這個泱泱大國本來不該發生的慘劇。因為這已經不是一個國家的問題了，這是整個人類的問題，對於欺凌良善的漠視，不就是對邪惡壞人的縱容嗎？誰無親人？誰無朋友？誰不想幸福地在人間生活？但是，真正做好人的人，卻被剝奪了做好人的權利。

他們說一句真話就要被抓、被打、被電、被判刑、被注射破壞神經系統的藥物、被強姦、被侮辱、甚至被折磨致死，這其中包括七、八十歲的老人，甚至幾個月大的嬰兒，還有許多專家、學者、博士、碩士、學士，遍及各個地區、各個社會階層、各個行業。經歷過文化革命的人是深知中國政治運動的殘酷的。

請想一想，如此龐大的國家機器，控制了軍，警，特務和所有的電視臺，電臺，報紙等，想要打壓誰就打壓誰，連國家主席都可以在一夜之間被打成“叛徒、工賊、走資派”，然後過一段時間又宣佈這些都是錯的。

而這次這場大規模的政治運動，和文革又何其相似呢？與其不同的是，文革中能夠說句真話的人太少了，張志新只是那寥寥無幾的人中的一個。而這一次，受迫害的是善良、高尚的法輪功修煉者，敢於站出來說真話的就是千千萬萬，“四二五萬人上訪”譜寫了中國歷史上通過和平、理性的方式解決問題第一首最壯麗的詩篇。古人雲，“受人滴水之恩，當湧泉相報”，如果，我們為了一時的安逸做一個忘恩負義的人，真的，又有何顏面再存活於天地之間呢？做人，就是要堂堂正正地活著，活得無愧

於心。所以，現在這個非常的時期，我們有義務有責任讓更多的人瞭解真相，善良的人不應該被謊言媒體所欺騙、所愚弄。所以，知道了真相的我們就更應該多向周圍的人講清這個真相。

天安門自焚是假的，法輪功的書裏明確禁止殺生、自殺、殺人都是有罪的，所以法輪功學員是不會去自焚、自殺、殺人的。電視編造騙局謊言來陷害法輪功，目的是為鎮壓製造藉口。電視是一言堂，被用來陷害法輪功。法輪功教導人不可以自殺、殺人，因為通過自殺或他殺方式而死的人就成了孤魂野鬼，很可憐。而且為什麼自殺、殺人的事情都發生在中國大陸？在臺灣有十多萬修煉人，為什麼沒聽說過一個類似事件？在歐美也有很多修煉者，為什麼也沒有類似事件？

“98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緊急提案《關注家庭自殺慘劇，引發社會動盪》，當年全國自殺死亡十五萬人，其中很多是下崗工人，還有自焚者。幾年下來自殺人數超過百萬，電視卻很少報導這些人為什麼會自焚、自殺，及其如何害人。電視裁贓自焚、自殺、殺人案給法輪功，幾年來報導一遍又一遍，你覺得這正不正常呢？”

當年人民日報整天吹噓畝產萬斤，顯然不是為了人民。文革時報紙報導打倒走資派也不是為了人民。六四時報導天安門廣場沒殺人不是為了人民。如今吹噓什麼三個代表更不是為了人民。電視報導只是為操縱電視的人服務。美國政府是民選的政府，可是美國法律不准許政府擁有自己的媒體，就是怕政府用媒體欺騙公眾。而大陸目前是獨裁政權，還不是民選的，而媒體完全控制在獨裁者手裏，明目張膽地稱為喉舌。

最近香港又在江 XX 的壓力下為 23 條而立法。

實施“23條”所設定的顛覆罪，將是江氏集團剷除異己的“如意屠刀”。任何他不喜歡的團體和個人，比如像以“真善忍”為準則、與世無爭、無政治目標而專注于道德昇華、強身健體的法輪功修煉，都會被輕易地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扣上“顛覆”的罪名隨時取締並迫害，更不要說那些抨擊時弊、追求民主和權益、有政治抱負的組織和個人。

實施“23條”所設定的“洩露國家機密”罪，把保守國家機密的義務強加給不可能接觸國家機密的普通民眾，並且以所謂的“合理懷疑”作為定罪的依據，這是明顯地在為羅織罪名陷害無辜開路。這正是江氏集團在內地針對法輪功的所作所為的翻版。

- 修煉人把江氏正要或已經抓捕善良的修煉者的消息傳遞出來，被指控為“洩露國家機密”而遭殘害；
- 修煉者把鎮壓者利用精神病院迫害修煉者的照片公佈於世，被指控為“洩露國家機密”而遭殘害；

- 修煉者把鎮壓者活活打死親人或功友的惡行曝光，也被指控為“洩露國家機密”而遭殘害……

實施“23條”所設定的“煽動罪”，是窒息新聞自由、表達自由的“魔劍”，必將把香港媒體“削成”內地同行一樣，成為“一言堂”的喉舌。看看內地，在江氏集團的控制之下，三年來對數千萬善良人的殘酷迫害中，只有附和攻擊甚或造謠誣陷、雪上加霜的，而沒有一家媒體發表哪怕是一篇正面介紹法輪功的文章，沒有一家媒體發表哪怕是一篇對鎮壓表示任何異議的報導；這些難道不足以讓我們香港人民恐懼嗎？按照保安局公佈的《實施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檔》，任何人（包括特區首長和保安局長在內）如果將來如當年的劉少奇一樣被人冤屈，他的命運又會怎樣呢？無數的法輪功學員在“一言堂”的專制之下的內地所正在經歷的：默默地含冤於某地下室、無端被迫苦役於某勞改營、反復被人酷刑虐待卻被描述成“幫助、教育”、或者被人從高樓拋下又被誣為“自殺”、甚至在還有呼吸心跳時就被強行火化……這樣的命運，真的會離香港人民包括你們很遙遠嗎？

實施“23條”所規定的警方權力，居然可以把“合理懷疑”當成罪證，在沒有法院授權的情況下擅闖民宅，這不是與民為敵、踐踏法制的行徑嗎？這種做法根本是要把內地員警迫害法輪功過程中強盜式的“執法”方式引入香港。現在的內地，只要被人舉報修煉法輪功，員警可以在眾目睽睽之下入屋綁架並大肆抄家而不用出示任何法律檔。為了避開這種非法侵害，無數的善良者不得不流離失所、妻離子散。難道香港人民願意過這樣的生活嗎？

實施“23條”關於政治性組織的限制，是江氏集團從根本上扼殺香港政治民主的手段。現在香港的合法組織，如非政治的法輪功、政治的民主黨、信仰的天主教等等，都成了當局眼裏威脅其政權穩定的因素，成為立法的直接受害者。如果任由江氏集團宰割香港，特區在法律上就不復存在，港人現實所擁有的有別於內地的各種權益將徹底消逝。這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嗎？

《實施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檔》明確地以“顛覆”、“煽動”等罪名威脅金融機構、商業團體，並加諸於在港居住的外籍人士甚至來港遊客。這種不惜以人人為敵的所謂立法，不僅明顯損害香港利益、損害所有華人的利益，更會讓全世界不再相信“一國兩制”的承諾。這樣，香港將成為人人避而遠之的“臭港”。這絕對不是包括香港居民、海外僑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願望，也不應該是一個負責任的特區政府的願望。

特區政府還應該看到如下現實：

在香港，宗教、信仰的自由被民眾廣泛接受的天賦權利；在大陸，所謂“合法”的宗教已淪為專制的乞兒，獨立的宗教一概

被視為“X教”，連不是宗教的對“真善忍”的追求也被誣蔑為“X教”；

在香港，出版、發行是充分自由的；在大陸，所有的媒介都必須服從最高權力統治的要求，禁止與否完全取決於個別人的好惡（法輪功的書籍曾是北京市 1996 年 1 月十大暢銷書之一，但卻於 1996 年 7 月被中央內部機構禁止公開出版發行），大批作者被迫害，大批報刊雜誌被查封，大批編輯記者遭清算；

在香港，員警司法系統是法律實施的責任者；在大陸，員警司法部門隸屬於各級官僚階層，有法不依、執法犯法的現象隨處可見，甚至在許多地區發展為警匪一家的形勢：公安保護黑社會，為誹淫誹盜保駕護航；

在三年多的對法輪大法的瘋狂鎮壓中，江氏集團陷入了“騎虎難下”的困境：善良的平民百姓，在“打死算自殺”這樣瘋狂的迫害面前不僅沒有低頭，反而堅定的理智的將真相向全世界廣為傳播。因為江氏集團對“真善忍”的鎮壓，都依賴於其鋪天蓋地的欺騙謊言，所以它對於真相的曝光極為恐懼。身為香港居民的法輪大法修煉者，幾年來一直努力把法輪功教人向善和遭受邪惡鎮壓的真相向同胞和全世界傳播，成為江氏集團無法容忍的“照妖鏡”。

江氏集團的種種倒行逆施、無恥的欺詐和殘酷的鎮壓，雖然表面上依然窮兇極惡，其實明眼人已經看清，這一切不過是強弩之末、末日的哀鳴罷了。“歷史上，迫害正信的從來沒有成功過”。一旦真相大顯，倒行逆施的江氏集團必將受到天理、人倫、法律的無情審判，任何放棄良知的盲目追隨者，不管初因如何，都必然蒙受恥辱而成為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

現在，江氏集團執意實施“23 條”立法，誓與港人為敵，罔顧香港前途，這是其邪惡卑鄙的表現。希望特區政府三思，切莫因一時錯念，而做出對不起 700 萬港人和全體華人的事情。

請做出明智的正確抉擇！

歷史會記住你們的抉擇！人民會最終決定自己的命運！“真善忍”必將給善良的人們帶來永久的美好！

一香港法輪功學員

二 00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